



健康体检须知

- 1、为落实上级实名制体检要求，体检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现场（身份证、医保卡、护照、往来港澳、台通行证）。
- 2、建议体检前3天保持正常清淡饮食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- 3、如您的体检项目包括抽血、B超等餐前项目的检查，请您检前保持空腹8—12小时。采血时间在上午10:00以前进行。女性如有子宫附件超声检查者需憋尿。
- 4、测血压前半小时内禁烟、禁咖啡，杜绝剧烈运动，在安静环境下休息至少5分钟测血压才更准确。
- 5、如您的体检项目包括放射X线检查（如胸部DR、CT），请您体检当日不要佩戴金属饰物，女士着无钢圈或金属物的内衣及文胸。需完成乳腺钼靶的女性在月经后3-7天检查为宜。
- 6、如您的体检项目包括C13呼气试验检测幽门螺杆菌，检测前需停用质子泵抑制剂（PPI）、H2受体拮抗剂等其他抑酸剂2周；停用抗菌药物、铋剂类药物及某些有抑菌作用的中药4周。备孕女性及配偶可考虑半年内暂不做幽门螺旋杆菌用药检查。
- 7、女性如在生理期，无法完成尿液及妇科相关检查，建议避开经期体检。孕期、哺乳期或可能怀孕的女性，请在登记时及有关科室检查前（放射、妇科、B超等）告知医生，建议勿做X线检查、腔内B超及妇科检查。
- 8、慢性疾病患者如需服药，建议体检时携带平时服用的药物，完成空腹项目后即可服用；如医嘱对药物的服用有时间要求，应遵医嘱服用，不必考虑体检项目是否需要空腹，如担心药物作用或有疑虑可在收到体检报告后电话咨询主检医师。
- 9、一次健检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，若出现疾病症状，应及时就医；本中心为健康体检机构，如有发烧、腹泻等急性疾病或已明确症状者，应去相应科室就诊，体检应另行安排。

女士须知

- 1、怀孕或可能已经怀孕者，请务必提前告知医护人员。
- 2、妇科部分检查或腔内妇科B超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者，请您在科室检查操作前务必确认。
- 3、月经期间，请勿进行尿液、TCT、HPV和妇科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3-5天再进行补检。TCT、HPV检查前24小时阴道不上药、不冲洗、避免性生活。
- 4、女性如佩戴含金属部分的内衣，需在X线检查之前摘除。